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0/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0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就“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0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5/11-12號文件，有4位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定光議員的“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王國興議員；
 - (ii) 梁家傑議員；

(iii) 涂謹申議員；及

(iv) 謝偉俊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黃定光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定光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議案辯論

1. 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雖然現時有數以十萬計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港工作，但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是違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並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為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權利及減少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基於法治精神，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現行制度下應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外傭，社會必須尊重及遵守法庭的裁決；本會認為外傭並非自動享有香港居留權，並促請政府盡快澄清入境事務處審批非中國籍人士申請香港居留權的準則及機制，以釋除廣大市民的疑慮。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各界尊重法治精神和維護市民提出訴訟的權利，而鑑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對本港牽涉本港的人口和移民政策，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有權因應社會情況自行制訂相關政策和作出規劃，以配合未來香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

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需要**；本會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解決爭議。**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將**對本港的**人口結構**、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重大改變**及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促請政府除了從經濟及社會負擔的角度外，更應從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對國家人口政策、結構，以至對國家主權影響的角度，探討及制訂最徹底有效的方案，以免外傭因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而有違政策及立法原意地獲取香港居留權。**

註：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